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黃汝萍

代 理 人 楊鈺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85-ND- 11045-4	1000
85-ND- 11046-6	1000
86-NX- 6377-0	80